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29.6%至人民幣252.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94.7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2.0%至人民幣229.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73.8百萬元)
- 本年利潤增加約52.4%至人民幣107.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70.8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8.3%至人民幣13分(2013年：人民幣12分)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05分，總計人民幣50,722,200元(2013年：無)，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5.88分，總計人民幣49,277,800元(2013年：無)，惟須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業績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52,449	194,736
銷售成本		<u>(23,099)</u>	<u>(20,909)</u>
毛利		229,350	173,8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862	2,309
銷售及經銷開支		(62,911)	(39,807)
行政開支		(34,375)	(27,018)
上市費用		<u>(4,368)</u>	<u>(14,31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139,558	94,997
所得稅開支	8	<u>(31,688)</u>	<u>(24,211)</u>
本年利潤		107,870	70,786
於期後或重新分類為利潤或虧損的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88)</u>	<u>(417)</u>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u><u>107,582</u></u>	<u><u>70,369</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7,873	70,786
非控股權益		<u>(3)</u>	<u>-</u>
本年利潤		<u><u>107,870</u></u>	<u><u>70,786</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85	70,369
非控股權益		<u>(3)</u>	<u>-</u>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u><u>107,582</u></u>	<u><u>70,369</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0.13</u></u>	<u><u>0.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737	21,7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26	4,1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11,292	–
無形資產		–	32
遞延稅項資產		2,335	1,122
		<u>46,690</u>	<u>27,0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75	7,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5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469	12,651
短期投資		35,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0,044	164,780
		<u>618,213</u>	<u>184,6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245	19,5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
應付所得稅		13,705	8,346
		<u>31,950</u>	<u>27,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263</u>	<u>156,793</u>
資產淨值		<u>632,953</u>	<u>183,8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817	61,111
儲備		544,139	122,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7,956	183,882
非控股權益		4,997	–
權益總額		<u>632,953</u>	<u>183,8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編製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附註：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對此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目前得出結論，應用此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而非於獨立報表呈報且毋須包括其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4.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核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以及交易包裝保健食品。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所屬地為中國且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全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

(c)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研發製造的營養膳食補充劑	174,330	102,144
澳大利亞或紐西蘭製造的食品和營養膳食補充劑	76,895	90,810
其他	1,224	1,782
	<u>252,449</u>	<u>194,736</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營業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75	1,313
短期投資收入	772	775
政府補助金	2,438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	(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61)	1
其他	33	36
	<u>11,862</u>	<u>2,309</u>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8,676	17,207
員工成本	51,647	36,8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5	101
無形資產攤銷	32	66
核數師薪酬	1,205	1,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1	3,368
與物業及店舖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	15,023	8,994
研發開支	764	903
	<u>764</u>	<u>903</u>

附註：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或然租金人民幣4,820,000元(2013年：人民幣2,755,000元)。

8.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33,263	23,28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82)	479
即期稅項－		
澳大利亞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180)	–
	<u>32,901</u>	<u>23,76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13)	448
所得稅開支	<u><u>31,688</u></u>	<u><u>24,211</u></u>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年內的澳大利亞所得稅乃按一間澳大利亞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30%計提撥備。

(b)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利潤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139,558</u></u>	<u><u>94,997</u></u>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34,889	23,74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的稅率不同的影響	(20)	1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	38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62)	479
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3	–
其他	(3,025)	(513)
所得稅開支	<u><u>31,688</u></u>	<u><u>24,211</u></u>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進行股份拆細：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107,873	70,7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26,271,485	588,508,30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13</u>	<u>0.12</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年內已付或應付股息乃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已付／應付特別股息	<u>-</u>	<u>56,000</u>

並無呈報股息率及可獲分配股息之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無意義。

董事擬於報告期末後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05分(2013年：無)，總計人民幣50,722,200元(2013年：無)，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5.88分(2013年：無)，總計人民幣49,277,800元(2013年：無)。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417	604	485	730	1,240	-	18,476
添置	3,795	1,857	-	747	193	151	6,743
折舊	(1,213)	(1,170)	(185)	(353)	(447)	-	(3,368)
處置	(71)	-	-	(3)	(7)	-	(81)
	<u>17,928</u>	<u>1,291</u>	<u>300</u>	<u>1,121</u>	<u>979</u>	<u>151</u>	<u>21,77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928</u>	<u>1,291</u>	<u>300</u>	<u>1,121</u>	<u>979</u>	<u>151</u>	<u>21,77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5,513	2,526	4,513	2,779	4,058	151	39,540
累計折舊	<u>(7,585)</u>	<u>(1,235)</u>	<u>(4,213)</u>	<u>(1,658)</u>	<u>(3,079)</u>	<u>-</u>	<u>(17,770)</u>
賬面淨值	<u>17,928</u>	<u>1,291</u>	<u>300</u>	<u>1,121</u>	<u>979</u>	<u>151</u>	<u>21,770</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28	1,291	300	1,121	979	151	21,770
添置	-	1,358	140	846	409	67	2,820
折舊	(1,182)	(575)	(168)	(422)	(384)	-	(2,731)
處置	-	-	-	(1)	(2)	-	(3)
匯兌調整	-	-	-	(8)	(111)	-	(119)
	<u>16,746</u>	<u>2,074</u>	<u>272</u>	<u>1,536</u>	<u>891</u>	<u>218</u>	<u>21,73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746</u>	<u>2,074</u>	<u>272</u>	<u>1,536</u>	<u>891</u>	<u>218</u>	<u>21,73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513	3,884	4,653	3,593	4,218	218	42,079
累計折舊	<u>(8,767)</u>	<u>(1,810)</u>	<u>(4,381)</u>	<u>(2,057)</u>	<u>(3,327)</u>	<u>-</u>	<u>(20,342)</u>
賬面淨值	<u>16,746</u>	<u>2,074</u>	<u>272</u>	<u>1,536</u>	<u>891</u>	<u>218</u>	<u>21,737</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7	2,140
其他應收款項	6,617	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035</u>	<u>10,130</u>
	<u>15,469</u>	<u>12,651</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87	1,923
1至3個月	373	207
3個月至1年	57	5
1年以上	—	5
	<u>1,817</u>	<u>2,140</u>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授予少數特定客戶15至60天的信貸期。通常，本集團並無授出信貸期予所有其他客戶，一經出具發票即須支付。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2	458
1至3個月	34	17
3個月至1年	24	5
1年以上	—	5
	<u>670</u>	<u>485</u>

本集團根據所採納會計政策，透過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的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2	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113</u>	<u>18,955</u>
	<u>18,245</u>	<u>19,50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在12個月內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06	37
1至3個月	674	496
3個月至1年	322	-
1年以上	30	17
	<u>2,132</u>	<u>5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惠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中國增長快速的補充劑行業，本集團於2014年的業績表現理想。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而本年度利潤則由2013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幅分別為29.6%及52.4%。

於本年度，在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中國人口平均年齡及壽命上升、中國亞健康狀況的人口不斷擴大以及對營養膳食補充劑需求的意識日益提升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持續增長。憑藉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及龐大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其具備足夠條件，抓緊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並在營業額、利潤及客戶基礎方面創造強勁增長。

本集團已在目標市場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並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專注透過中生及康培爾品牌經營的零售店進行品牌建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售84項產品，其中包括28項中生系列產品及56項康培爾系列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19項中生系列產品及20項康培爾系列產品。

本集團已採用市場為本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流程，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及要求，並取得快速增長的產品發展。本集團於2014年所維持的研發活動開支主要用於新產品開發，如中生牌鹿茸洋參膠囊、阿薩伊膠囊及瑪咖粉膠囊等。此外，本集團繼續與大型研發機構合作推出提取自雪蓮細胞培養物的新產品，寶姿雪蓮飲及康赫雪蓮飲一經推出即受市場廣泛青睞。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參與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客戶對產品的認知。該等活動包括(i)在中國的主要假期推行季節性推廣及折扣；(ii)參加南京老年博覽會、上海國際保健食品展銷會及濟南老年博覽會等展銷會；及(iii)投放媒體廣告、購物中心平面廣告及互聯網廣告。

本集團快速增長的零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令本集團能夠服務廣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覆蓋中國17個省份及直轄市的35個城市的多元化銷售平台。本集團在中國的多元化銷售平台主要包括中生品牌零售店(20家專賣店及16家地區銷售中心)，及52家康培爾品牌零售店。中生品牌零售店主要位於商業中心區、設施完善的住宅區域或地方交通中心。康培爾品牌零售店主要位於大型高檔購物中心。本年度內，除開設康培爾網店(<http://conbair.tmall.com>)外，本集團已與大型企業及銀行開發微信支付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2014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約29.6%。本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約52.4%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26.3百萬股(2013年：588.5百萬股)計算，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分(2013年：人民幣12分)。2014年財務業績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中生系列產品銷售迅速增急所致。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約29.6%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中生系列產品銷售由2013年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約70.7%至2014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中生系列產品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銷售及新推出產品(如中生牌鹿茸洋參膠囊、中生牌鹿血膠囊及寶姿雪蓮飲)的銷售持續增長。澳大利亞或紐西蘭製造的食品和營養膳食補充劑的銷售由2013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減少約15.3%至2014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廣告及推廣活動專注於中生系列產品。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則由2013年的89.3%增至2014年的90.9%。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發及製造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及推出的新產品產生的收入部分(具有更高利潤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購自銀行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政府補助金增加。上述影響被匯兌虧損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約58%至2014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2013年及2014年營業額約20.4%及24.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表現優異的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及本年度迅速開設零售店數量增加，員工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及門市租金及相關租賃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27.4%至2014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2013年及2014年營業額約13.9%及13.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顧問費由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9百萬元及員工費用由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5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31%至2014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均約為25%。

本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是由於營業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以及有效控制相關銷售成本的相關增幅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存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增至人民幣17.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存貨水平增加以滿足客戶需求所致。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採購品。於本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約為195天(2013年：182天)。於本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存貨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1百萬元)。於本年度，康培爾零售店的購物中心獲授予15天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2.9天(2013年：2.4天)，主要是由於涉及就購物中心授予更長信貸期的康培爾系列產品銷售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0.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小幅增加至21天(2013年：13天)，主要反映本集團與供應商的結算穩定。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層面的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2014年，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2.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9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承擔約人民幣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1百萬元)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承擔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428.7百萬港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約31%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31%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建設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本公司已改變31%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為透過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惟翊」)收購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上海惟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代價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按所持上海惟翊的股權比例出資及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將約為14.8百萬紐西蘭元(相等於約88.8百萬港元)，將全部通過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付。31%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用於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未來擴充。收購事項的詳情及31%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通函內。

於2014年12月31日，(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已用於收購事項；(i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已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公司中生及康培爾品牌的全國性品牌知名度；(ii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進軍新地區；(iv)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已用於營運資金；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已存放於銀行，該等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加以應用。

展望

國務院發佈的《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指出，2015年中國營養與保健食品產值將達到人民幣1萬億元。2013年，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指出，該萬億的目標規模為保健食品業呈現了廣闊前景，《食品安全法》的修訂則為保健食品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中國又是保健食品原料出口的大國，目前國內健康產品購買力已接近萬億規模，但實際銷售額不到人民幣3,000億元。中國人均保健食品消費支出僅為美國的1/20、日本的1/15，這也從另一方面顯示出營養保健食品市場巨大的成長空間和發展潛力。

眾所周知，長期以來，我國的保健品准入制度是逐一產品「審批制」，對每個試圖以「保健品」身份出現在市場的產品都進行審批。此次《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與保健食品相關的內容中的五項條文，一大重要變化就是將「審批制」轉為「備案制」，僅「使用新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進行審批註冊。綜合來說，無疑是巨大的利好消息。保健食品回歸「食品」屬性，擺脫審批的束縛，讓產品放到市場中去磨煉，最終讓消費者獲益。這才是有利於行業的政策，也必將引領中國營養保健食品的新品上市流程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行業前景有信心。隨著公司股份在香港這一國際資本市場平台上成功上市，也激勵我們站在更高、更新、更全面的視野來審視集團的發展和經營。本集團將於2015年推行以下措施：

- 1、繼續提升本公司在行業內的知名度及領導地位；參加年度在中國甚至在全球上較有影響力的營養食品類大型展銷會，以自身特點和優勢展現本公司的企業形象；
- 2、繼續保持對營養膳食補充劑產品的研發和創新，尤其對新原料、新劑型、新功能等方面的高新技術產品加強研發力度，與中糧營養研究院等合作夥伴深入推進進程。
- 3、在市場中建立穩健康培爾品牌的定位，提升現有康培爾店鋪的經營水平和績效，繼續在一線城市及高檔商場開設以期本年度增設40家的水平(包括獨立店鋪及較好位置的開放型展櫃)。
- 4、集團將更積極融入互聯網思維，與本地及國際網上商店供應商合作，以便更加迅速開發線上銷售渠道。
- 5、繼續聯合線下優質資源，將產品拓寬渠道，擴大目標客戶，吸引優秀行業人才。
- 6、繼續加強與省市級政府的支持，深化與銀行、保險業者、養老機構等平台的合作，來推動品牌及產品的深入性。

- 7、集團將開展更加有效的媒體合作與推廣形式，為中生及康培爾品牌樹立助力。
- 8、在人力資源建設上加更大功夫，用更多企業文化、多元化的激勵手段，使得團隊效能提升，員工得以成長，績效得以增長，顧客更加滿意。

本集團將繼續最大限度地利用競爭優勢，其中包括明確專注品牌的銷售網絡、廣泛的分銷渠道、專業管理層及營銷團隊以及營養膳食產品的多樣化選擇，以增強我們於中國營養膳食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亦將物色併購機會擴大本行業內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有信心及能力把握巨大的營養及保健食品市場的商機，為本集團股東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

人力資源管理

高質素及盡責的員工是本集團於競爭市場得以成功不可或缺的資產。藉著定期提供全面的培訓及企業文化教育，員工能夠獲得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方面的持續培訓及發展。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種附帶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以確保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規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員工725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6.8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但資本化發行除外，資本化發行於緊接上市日期前進行和發行及配發額外23,528,000股本公司超額配發的H股以補足2014年1月29日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桂平湖先生及吳艷梅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有關不競爭承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擬派付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含稅)分別為每股人民幣6.05分(2013年：無)及每股人民幣5.88分(2013年：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擬派股息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非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本公司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對於非居民個人股東，本公司將統一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所以，非居民個人股東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10%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所有相關過戶文據送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所有H股相關過戶文據送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同意本份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united.com)刊載。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5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